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陳春潭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春潭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陳春潭於民國87年10月2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被繼承人陳春潭之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」之規定，係於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並於同年6月12日生效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繼承事件於98年6月12日前開始，又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特別規定之適用者，自無適用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陳春潭於87年10月2日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陳春潭之債權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65號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被繼承人陳春潭於87年10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開始於修正施行前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98年6月12日修

正後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曾怡華